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张冰、高海军、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2021年版本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有关内容予以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郭晓群先生、孙越南先生、翟晓平女士、吴建新先生及张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